

聖潔的國民

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(出一九：5)

雖然全地都是神的，神以祂自己完全的主權，揀選以色列民，將他們從埃及帶出來，作屬祂的子民，特別歸於祂。這不是偏愛，是神的特選。

神告訴他們說：“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。”(出一九：6)

神差祂的兒子基督耶穌降世，用祂的寶血從罪惡中救贖將滅亡的人，不止是要叫我們現在快樂，永遠享福，而是有祂更高的目的。

“歸我”是超越其他屬於神的擁有，意思是神所特別寶貴的，引以為傲的珍品。聖經說：“祂並不救拔天使，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。”(來二：16)神竟然看需要拯救的罪人，比犯了罪的天使還寶貴，值得用祂兒子生命來代替，這是何等奇異的恩典！不但如此，又說：神“要將祂極豐富的恩典，就是祂在耶穌基督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，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...我們原是祂的[傑]作，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。”(弗二：7,10)奇妙啊，神要把在我們這些敗壞罪人身上所作的，所成就的重生更新的工作，當作可誇耀的展示！

“祭司的國度”是說被救贖的人，是要為親近事奉神。一般的人不能到神面前，親近事奉神，只有被揀選的祭司，有這特權。而且不只是國度中有祭司，那是相當普遍的；而是全為祭司的國度。這也不是由祭司階級統治的國度；而是全體都事奉神，讓神在國中掌王權，祂的旨意通行。

“ 聖潔的國民 ” 是說到國民的品性。 “ 聖潔 ” 的意思，是分別出來，與 Taboo(衍用的美拉尼西亞島語)意思類似。因為我們是歸於神的，必須奉獻與神，從世俗的系統分別出來，由歸屬和身分的不同，而有觀念的不同，行動的不同。一個人的父親是國王，他就是王子，因此，他看各地方都是他國土的一部分，也就持守他的身分，行動與身分相稱。人的弱點是要求被接納，跟世俗認同，就與神遠離。違背神聖潔原則的認同，只是出賣自己的卑賤行為。

神一再宣示，祂的兒女是 “ 聖潔的種類 ” (拉九：2)。這是積極的 “ 種族歧視 ”：不是歧視別人，而是歧視自己，知道自己屬天尊貴的身分，是成聖生活的根本。